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北特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北特科技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9
标的公司、光裕股份	指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748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向北特科技转让的光裕股份 95.7123% 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苏伟利、姚丽芳、缪延奇、吴鹏、黄伟强、文国良、王伟、杨虎、方晖、殷玉同、李玉英、施佳林、徐建新、张学利、杨卿、曹可强、楚潇共 32 名自然人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对方全体，即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苏伟利、姚丽芳、缪延奇、吴鹏、黄伟强、文国良、王伟、杨虎、方晖、殷玉同、李玉英、施佳林、徐建新、张学利、杨卿、曹可强、楚潇共 32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	指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裕股份 95.7123%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裕股份 95.7123% 股份
做市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裕股份评估报告》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245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特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 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北特科技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业绩承诺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 股份之盈利补偿协议》
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光裕股份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北特科技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至 7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实际净利润	指	经北特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光裕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指	利润承诺期内，光裕股份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700 万元、5,800 万元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光裕股份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北特科技与光裕股份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发布）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核持续督导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实施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7
(二) 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8
(三)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11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5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6
(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6
(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7
(三)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7
(四) 业绩补偿情况.....	28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9
(一)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9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30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30
(二) 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31
(三) 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31
(四)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31
(五)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31
(六)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32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32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3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5.7123% 股份。

根据沃克森评估师出具的《光裕股份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47,333.37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95.7123% 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52,719,317.09 元（对应 100% 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47,3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50,824,968.94 元，现金对价为 201,894,348.15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 65,630,778 股（含 65,630,778 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靳晓堂认购股份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光裕股份合计 95.7123% 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将其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同时，根据北特科技与董巍对于光裕股份剩余 4.2877% 股份的后续转让出具的承诺，北特科技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北特科技本次交易申请至北特科技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光裕股份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

根据光裕股份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光裕股份 95.7123% 股份及光裕股份剩余 4.2877% 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8 年 2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

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6839-3号）。截至2018年2月6日验资报告日，上市公司已取得董巍、董荣镛等32人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光裕股份95.7123%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0,593,183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董巍、董荣镛等32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

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光裕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光裕股份支付。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光裕股份的过渡期间确认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1月31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0833号），光裕股份在过渡期间内未发生亏损，实现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靳晓堂发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2018年4月19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验资情况

2018年4月20日，天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3487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19日，海通证券已收到靳晓堂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110,000,000.00元，且已将上述款项存入海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

2018年4月23日，天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20日，北特科技已收到靳晓堂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1,179,245.36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10,367,577.00元，共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0,811,668.36元。

上市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10,367,577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净额101,179,245.36元中已使用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特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标的公司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验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20,593,183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上市公司向靳晓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10,367,577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相关方的主要承诺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靳坤、靳晓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北特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北特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北特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将不利用对北特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特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正常履行中
2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独立性的承诺函	<p>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p> <p>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四、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北特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北特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p> <p>4、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于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商定锁定期。</p> <p>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上市公司	关于剩余股份处理的承诺函	<p>“一、如董巍根据《关于剩余股份处理的承诺函》取得光裕股份剩余 4.2877% 的股份，北特科技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北特科技本次交易申请至北特科技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光裕股份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p> <p>二、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就剩余股份处理事宜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将按相关意见修订剩余股份的处理方案。”</p>	已履行完毕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3、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p>	已履行完毕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收益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正常履行中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正常履行中
4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已履行完毕

3、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北特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北特科技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同意北特科技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人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人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北特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得转让在北特科技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北特科技董事会，由北特科技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授权北特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北特科技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本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北特科技的赔偿安排。”</p>	正常履行中
2		关于拟注	“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具备作为本次交易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入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光裕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光裕股份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p>3、本人对标的公司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p> <p>4、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公司股份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p> <p>5、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6、如本函签署之后，本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或妨碍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p>	
3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性之承诺函	<p>“1、光裕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光裕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裕股份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2、光裕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光裕股份及其所投资企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光裕股份及其所投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p>3、光裕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p> <p>4、如果光裕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建设用地、房产、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将按出资比例向光裕股份补偿光裕股份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北特科技及光裕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5、光裕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商标、专利享有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6、光裕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p> <p>7、光裕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光裕股份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p>	
4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情形。</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已履行完毕
5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已履行完毕
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光裕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迫使光裕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存在占用光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迫使光裕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本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1）本人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或以上，则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4个月月末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转让；（2）本人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果光裕股份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本人已全部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本人在提前通知北特科技并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后方可转让所持有的北特科技股票。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北特科技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北特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本人承诺：如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有不同的规定或不同意见的，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限售安排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正常履行中
8		关于交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严重影响本人偿债能力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包括：（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p>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之情形；（3）不存在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4）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5、本人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9	董巍、董荣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北特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北特科技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而与北特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活动。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p> <p>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北特科技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特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正常履行中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p>“1、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222.50 平方米之接待室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p> <p>2、公司将尽可能采取措施补办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如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上述房产瑕疵的不利影响；</p> <p>3、如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情形而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全额补偿损失。”</p>	正常履行中
12	董巍	关于剩余股份处理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在北特科技、光裕股份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次交易中光裕股份的每股同等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未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的光大证券、东吴证券所持有的光裕股份剩余 4.2877% 的股份。</p> <p>二、自本人受让剩余股份完成股份交割后至北特科技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北特科技有权按照本人向光大证券、东吴证券受让剩余股份的价格，受让本人持有的光裕股份 4.2877% 的股份。</p> <p>三、自本人受让剩余股份之日起至北特科技就本次交易</p>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本人不会将所持该等4.2877%的股份转让给除北特科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会以股权质押、转让股权收益等方式对上述股份设置权利限制。</p> <p>四、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就剩余股份处理事宜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将按相关意见修订剩余股份的处理方案。”</p>	
13	董巍、董荣镛	关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承诺函	<p>“本人将促使公司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避免出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如因该等事项导致光裕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光裕股份作出赔偿或补偿。”</p>	正常履行中

4、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已履行完毕
2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北特科技提供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和真实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恰当、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配合北特科技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北特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靳晓堂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本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特科技或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光裕股份或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北特科技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人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p>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的实现及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详见本持续督导报

告之“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经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光裕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4,700.00 万元、5,800.00 万元。

若光裕股份 2017 年或 2018 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不满 95%的，或者光裕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北特科技股份向北特科技补偿。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1—(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

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北特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北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一）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9789-4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北特

科技编制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特科技购买的资产在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经审计，光裕股份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10 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光裕股份 2017 年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

(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19123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北特科技编制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特科技购买的资产在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经审计，光裕股份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65.01 万元，2018 年度完成业绩占本年度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99.26%。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光裕股份 2018 年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27%。

(三)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北特科技出具的《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24758 号），光裕股份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4,308.72 万元，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四)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贸易战、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不明朗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增长承受较大的压力，光裕股份下游需求也受到一定影响。为了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光裕股份在 2019 年扩

大生产规模、增加产量,但因存货与产品质量管理不善,导致材料耗用大幅上升、间接制造成本消耗也有所增加,当期质量索赔金额大幅增加;此外,光裕股份2019年还存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会计师对此查实确认后对相应收入、成本进行了冲回。在上述原因影响下,光裕股份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五) 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对于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收到北特科技发出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对于补偿方式,交易对方将优先以其在北特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北特科技股份向北特科技补偿。截至目前,由于光裕股份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从该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按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计算,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票为2,059.32万股并退回分红款273.89万元,此外应补偿的现金为8,230.00万元。

由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专项审核报告》需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经交易双方认可。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24758号),北特科技与董巍、董荣镛等32名交易对方对业绩说明及该专项审核报告回复情况如下:

回复意见	交易方
认可	北特科技
未认可	董巍、董荣镛、王家华、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全大兴、朱斌、缪延奇、苏伟利、曹可强、姚丽芳、黄伟强、杨卿、李玉英
尚未回复	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吴鹏、王伟、文国良、杨虎、方晖、殷玉同、徐建新、张学利、施佳林、楚潇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聘请律师就光裕股份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后实施补偿程序。若交易对方拒绝按照协议约定在期限(即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内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不排除启动司法程序,采取法律

手段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并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裕股份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4,308.72 万元，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交易对方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须优先以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补偿，并在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敦促和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导交易各方严格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19 年度，受中美经贸摩擦、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汽车行业承受了较大的压力，根据中汽协数据，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虽然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 3.3 和 5.4 个百分点。2019 年，国内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9.6%，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 83%和 83.2%，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的 3.4 个百分点和 1.2 个百分点。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其中纯电动汽车生产完成 102 万辆，同比增长 3.4%。销售完成 97.2 万辆，同比下降 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2.0 万辆和 23.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2.5%和 14.5%。

上市公司减震转向类产品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产销量略有上升，高精密零部件和铝合金类产品部分生产线开始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0.31 亿元，增幅 2.52%。全年转向零部件产品实现主营收入 4.04 亿元，

较上年度下降 8.08%，销量为 2,082.84 万件，比上年减少 19.99%；减震零部件产品实现主营收入 3.55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2.71%，销量为 3,667.23 万件，比上年减少 15.75%。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销量为 108.56 万件，比上年增加 23.5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0 亿元，较上年度上升 31.70%。依托于空调压缩机业务及精密零部件类业务的增加，同时又受减震转向零部件业务的下降，上市公司 2019 年的主营收入实现了小幅的增长。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虽然受中美经贸摩擦、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汽车行业承受了较大的压力，但上市公司依托于空调压缩机业务及精密零部件类业务的增加，依旧实现了收入增长。未来上市公司将围绕主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加强业务管控和整合，实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度，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4755 号），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执行，整改后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层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板块的重新划分，公司调整了部分部门的汇报路径和职责划分，制定完善了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日常运行中不适用的内控流程进行了修改，有效促进了内部控制的持续改善和优化。

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加强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二）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三）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且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上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敦促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本次重组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辉

陈家伟

王睿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